

禄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禄丰县涉诉特殊 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实施意见 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禄政通〔2009〕2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属各部门：

《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实施意见》及《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十五届县人民政府第十一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央政法委关于切实解决人民法院执行难问题的通知》和《中央政法委关于完善执行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执行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案件司法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以及国家、省、州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的统一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部署要求和党的十七大精神，加快推进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建设，进一步关注民生、贴近民众、关爱弱势群体，保持社会稳定，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推进“平安禄丰”建设，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把解决“执行难”与解决因“执行难”而形成的弱势群体的困难有机结合起来，建立政府主导，法院推动，与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

医疗保险等部门衔接，社会各方面力量积极参与的执行救助金制度，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努力减少不和谐因素，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二、主要内容

对因执行不能而终结的执行案件的特殊困难申请执行人（自然人），以及特殊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实施以下救助：未纳入最低生活保障及社会医疗保险的按规定纳入低保、医保；对因患大病在享受医疗费救助和民政大病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进行救助金救助；对遇到火灾、泥石流灾害致使房屋需要搬迁的，经民政大灾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进行救助。保障人民法院执行案件特殊困难申请执行人和特殊困难的刑事被害人的最低生活和医疗等生存权利和切身利益，构建救助金与社会保障制度对接机制，将这部分弱势群体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救助长效机制。

三、基本原则

- （一）政府主导、法院推动、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原则；
- （二）与社会保障体系相衔接，构建稳定、长效机制原则；
- （三）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 （四）救助对象特定原则；
- （五）救助金额限定原则；
- （六）资金构成由政府支持和社会捐助相结合原则；

(七) 严格管理、提高效率、专款专用原则。

四、组织领导

成立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救助金工作领导小组)，对救助金的募集、管理、发放及救助工作进行统一领导，并听取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管理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组 长：杨俐昆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王建国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常 云 县人民法院院长

杨学彦 县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成 员：李卫萍 县人大法工委主任

李春平 县财政局局长

刘伟祯 县民政局局长

段永康 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张世武 县卫生局局长

救助金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救助金管理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救助工作，向救助金工作领导小组汇报救助工作开展情况。

主任：杨俐昆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县委政法委书记

副主任：杨学彦 县委政法委专职副书记

徐学林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黄玉才 县民政局副局长

委员：李一洲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信访局局长

邓贵平 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

朱国相 县财政局副局长

赵竹芳 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何志国 县卫生局副局长

救助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县人民法院，由邓贵平兼任办公室主任，杨跃昌、华宝霞任副主任，陈安平、王宏艳、杨磊磊为办公室成员，负责处理救助受理、审核、上报，并向救助金管理委员会报送相关报表等事务。

五、实施办法

（一）救助的对象和条件

救助的对象为穷尽执行手段，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导致案件不能执行而终结的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三养”案件等案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执行人以及特殊困难的刑事被害人。

1. 在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
2. 年老、年幼且无生活来源的；
3. 伤残、患严重疾病且无生活来源的；
4. 大病、大灾按照政府相关政策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
5. 具有其他特殊情形需要救助的。

（二）救助的内容

1. 已经纳入低保、医保及失业保障的救助对象，凡仍符合救助条件的，继续享受低保、医保及失业保险待遇。

2. 将符合低保条件未纳入低保的救助对象纳入低保，享受低保待遇。

3. 未参加医疗保险、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无力缴纳医疗保险费且属农村户口的救助对象，由县民政局代缴，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对于没有参加城镇医疗保险、属于城镇人口、缴纳保险费确有困难的救助对象，由财政负担保险费，纳入城镇医保。因民政和财政未代缴和未承担而未纳入医保的，由救助对象申请救助，从救助金中代缴，将救助对象纳入医疗保险。

4. 救助金对大病大灾的补充救助

①大病救助。救助对象因患大病在享受医疗费救助和民政大病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可以申请救助金，救助金管理机构审查属实的，适当批准给予救助金救助。

②大灾救助。救助对象遇到火灾、泥石流等灾害致使房屋需要搬迁的，经民政大灾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可以申请救助金，救助金管理机构根据民政部门的审批依据，酌情给予救助。

5. 特殊困难救助

对于已经享受低保、医保和其他社会保险，或者已经其他社会救济渠道进行了救济，但仍不足以解决问题，特别是因伤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无来源的救助对象，可以申请救助金。

（三）救助的程序

案件因执行不能，依法裁定终结的特殊困难申请执行人以及特殊困难的刑事被害人可以向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申请救助金，并附当地有关部门证明其不能维持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且无其他相应社会救助的证明书。由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审核。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按下列情况办理：

1. 已经纳入低保的救助对象，按照民政部门低保年审制度申报，符合低保条件的，继续享受低保。

2. 符合低保条件未纳入低保的救助对象，由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向民政部门提供情况，由该救助对象依照低保申请程序提出申请，民政部门依照程序纳入低保。

3. 确有困难无力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农村户口的救助对象，符合民政代缴条件的，申请民政代缴；城镇户口的救助对象，符

合财政代为承担条件的，按程序申请财政代为承担；民政未代缴或者财政未承担但确有特殊困难的，可以申请救助金管理机构批准从救助金中支付。

4. 遇到大灾大病，民政部门救济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救助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申请救助金。

5. 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应提出具体救助意见，上报救助金管理委员会集体研究决定，救助金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批后，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发出通知，救助金财务专管人员接通知后核付。

6. 进行救助金救助每次最高限额为 5000 元。特殊情况需要超过最高限额的，由救助金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报救助金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四）救助金的筹集

1. 县人民政府拨付启动资金 10 万元；
2. 自 2010 年起，县财政每年预算安排 5 万元；
3. 各级民政部门的专项救济款；
4. 社会捐助；
5. 救助金孳息。

（五）救助金的管理

1. 按相关程序在县民政局设立“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并设立专户在县民政局，由县财政局进行监管；救助金日常管理由县民政局低保科负责，并安排专人兼职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2. 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和县民政局均要建立救助金档案案管理。

3. 救助前公布救助申请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并定期公布救助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自觉接受社会和相关监督、检查和审计。

4. 规范资金的管理，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挪用资金。对冒领、骗领及贪污、挪用救助金的，限期追缴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5. 救助金相关管理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救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的管理工作，明确管理责任，规范管理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以下简称救助金)，是指人民法院受理的执行案件中因穷尽执行手段，被执行人仍确无履行法定义务的能力，导致案件依法终结，但申请执行的自然人生活极度困难需进行必要救助以及刑事被害人特殊困难需进行必要救助而设立的专用资金。

第三条 救助金的构建以政府为主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建立与社会保障体系相衔接的稳定、长效机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对特定的救助对象进行救助，资金构成由政府支持和社会捐助相结合，并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管理，法院参与，对于救助金要严格管理、提高效率、专款专用。

第二章 救助金的设立、来源及救助对象

第四条 按照程序，在县民政局设立“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众执行救助金”。

第五条 救助金的来源构成如下：

- （一）政府拨付的启动资金；
- （二）每年纳入财政预算的资金；
- （三）各级民政部门的专项救济款；
- （四）社会各界捐助资金；
- （五）救助金孳息。

第六条 救助的对象为穷尽执行手段，被执行人确无履行能力，导致案件不能执行而终结的人身损害赔偿、刑事附带民事赔偿、“三养”案件等案件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执行人以及特殊困难的刑事被害人。

- （一）在城镇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的；
- （二）年老、年幼且无生活来源的；
- （三）伤残、患严重疾病且无生活来源的；
- （四）大病、大灾按照政府相关政策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
- （五）其他特殊情形需要救助的。

第三章 救助的内容及程序

第七条 救助金实行与社会保障制度对接以及作为社会保障的补充的机制，属于对特殊情况的特殊救助。

第八条 已经纳入低保、医保及失业保障的救助对象，凡仍符合保障条件的，继续享受低保、医保及失业保险待遇。

第九条 符合低保条件未纳入低保的救助对象，将其纳入低保，享受低保待遇。

第十条 未参加医疗保险、在最低生活保障线以下无力缴纳医疗保险费属农村户口的救助对象，由民政部门代缴，按规定纳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对于没有参加城镇医疗保险、属于城镇人口、缴纳保险费确有困难的救助对象，由财政负担保险费，纳入城镇医保。因民政和财政未代缴和未承担而未纳入医保的，由救助对象申请救助，从救助金中代缴，将救助对象纳入医疗保险。

第十一条 救助金对大病大灾的补充救助：

（一）大病救助。救助对象因患大病（癌症、尿毒症、重症肝炎、糖尿病综合并发症），在享受医疗费救助和民政大病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可以申请救助金，救助金管理机构审查属实的，适当批准给予救助金救助。

（二）大灾救助。救助对象遇到火灾、泥石流灾害致使房屋需要搬迁的，经民政大灾救助后，仍有特殊困难的，可以申请救助金，救助金管理机构根据民政部门的审批依据，酌情给予救助。

第十二条 特殊困难救助：对于已经享受低保、医保和其他社会保险，或者已经其他社会救济渠道进行了救济，但仍不足以

解决问题，特别是因伤病致残、丧失劳动能力且生活无来源的救助对象，可以申请救助金。

第十三条 每次申请救助金救助最高限额为 5000 元，特殊情况需要超过限额的，由救助金管理委员会提出意见，报救助金领导小组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申请救助金应向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书面申请，并附当地劳动保障所证明其不能维持当地最低生活标准、且无其他相应社会救助的证明书。暂住本地的申请人也可以由有关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提供相应的证明书。提供证明材料确有困难的，可以申请案件承办人调取。

第十五条 申请领取救助金，须由申请人亲自办理；申请人亲自办理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其成年家属办理，受托人办理时应提供申请人的书面委托书、申请书、申请人住所地基层组织出具的特困证明，申请人、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第十六条 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会同案件承办人向申请人告知救助金申请渠道、申请程序并制作谈话笔录，装入案件卷宗。

第十七条 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应对申请救助金的材料和事实进行审查，经审核符合救助条件的，按下列情况办理：

（一）已经纳入低保的救助对象，按照民政部门低保年审制度申报，符合低保条件的继续享受低保；

（二）救助对象符合低保条件未纳入低保的，由救助对象依照低保申请程序提出申请，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审核，民政部门依照程序纳入低保；

（三）确有困难无力缴纳医疗保险费的农村户口的救助对象，符合民政代交条件的，申请民政代缴；城镇户口的救助对象，符合财政代为承担条件的，按程序申请财政代为承担；民政未代缴或者财政未承担但确有特殊困难的，可以申请救助金管理机构批准从救助金中支付；

（四）遇到大灾大病，民政部门救济后，生活仍有困难的救助对象，以及其他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可以申请救助金。

（五）经审查，认为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法院填写《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发放审批表》（一式三份）（以下简称《发放审批表》，拟定《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发放建议书》（以下简称《发放建议书》），提出发放救助金的理由和具体金额的建议，报救助金管理委员会讨论审批。经审查认为不符合救助条件的，直接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救助金管理委员会收到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的《发放建议书》后，组织讨论审查，同意实施救助的，由管理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签批，然后由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制作《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发放通知书》（以下简称《发放通知书》），与相关材料一并送交县民政局。

第十九条 申请人凭身份证和《发放通知书》到县民政局领取救助金。县民政局对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移送的资料和申请人的身份情况核对无误后，按相关财务管理规定进行发放。申请人领取时应在《发放审批表》中“申请人领款签名”栏内签字。该表一式三份，随案件卷宗归档一份，县民政局、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各存档一份。

第四章 救助金的管理

第二十条 设立“禄丰县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专户在县民政局，由县财政局负责监管；救助金日常管理由县民政局低保科负责，并安排专人兼职进行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二十一条 救助金采取多渠道、多形式募集，接受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各界及个人自愿捐赠。捐赠实物的，除直接用于救助外，剩余实物可通过中介机构变现，存入救助金专户。接受社会捐助由县人民政府接收捐赠，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统一接收后存入救助金账户，并严格执行交接、保管和财务审计制度。

第二十二条 为确保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制度的落实，设立救助金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救助金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及管理。

第二十三条 救助金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统一领导禄丰县涉诉特殊困难群体执行救助金救助工作，适时对该项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二）组织发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厂矿企业、社会团体、其他经济实体及公民个人募捐；

（三）协调财政、民政、劳动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险等部门和社会各界参与救助工作；

（四）研究解决救助金在募集、管理、发放及救助工作开展中遇到的重大事项；

（五）负责对救助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四条 救助金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一）负责对救助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建立救助金收支核算管理台账；

（三）领导救助金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开展救助工作。

（四）向救助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汇报救助工作情况。

第二十五条 救助金管理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在禄丰县人民法院，具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一) 根据救助金工作领导小组、救助金管理委员会的决定拟定救助方案、工作程序;

(二) 调查核实救助对象情况, 提出救助金救助建议;

(三) 建立救助工作各类台账、记录、档案, 救助实施前公布救助对象名单及基本情况, 定期向社会公布救助情况;

(四) 向救助金管理委员会负责, 并汇报救助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县民政局同时建立救助金档案管理制度。

第五章 救助金的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七条 救助实施前, 公布救助对象名单及基本情况, 并定期公布救助工作开展和资金使用情况。救助金工作领导小组对救助金的使用情况每半年进行一次检查, 每年向县财政局专项报告该项资金使用情况, 同时自觉接受财政部门、审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八条 严格规范资金的管理,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用。对冒领、骗领及贪污、挪用救助金的, 限期追缴并追究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救助金相关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协助申请人弄虚作假的,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禄丰县救助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